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而作出。

由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